

关于 2010 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计资〔2009〕13 号

2009-12-15 阅读次

信计资〔2009〕13 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信息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0 年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（含高级项目经理，以下统称项目管理人员资质）资质认定工作，规范项目管理人员资质备案（审批）程序，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工作办公室（以下简称部资质办）研究，现就资质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管理人员资质申报受理和备案（审批）时间

部资质办按月集中受理项目经理资质申报工作，每月 1 日（遇节假日顺延）为受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地方主管部门）资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日期。原则上，部资质办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经理资质备案工作，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高级项目经理资质审批工作。

地方主管部门应按照上述日期，合理安排每月项目管理人员资质初审和审批工作，并于截止日期之前向部资质办提交申报材料和备案（审批）意见。逾期提交的，部资质办依次递延至下月办理备案（审批）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要求

1、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材料如下：

- （1）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备案意见 1 份；
- （2）项目经理资质备案汇总表附件材料 1 份；
- （3）申报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；
- （4）项目经理资质备案电子版数据库（电子版）。

2、高级项目经理具体申报材料如下：

- （1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 1 份；
- （2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汇总表附件材料 1 份，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汇总表电子版 1 份；
- （3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表及附件每人 1 份；
- （4）申报人员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1 张；
- （5）高级项目经理资质申报数据库（电子版）。

三、请各申报企业参照上述日期安排好资质申报进度，与地方主管部门充分沟通，做好资质申报前期准备工作，确保按时提交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。

请地方主管部门接此通知后，积极组织本地区有关企业的申报工作，切实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有关工作。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